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問警察法第 9 條所稱「職權」的規定，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稱「職權」的規定，兩者在概念上與性質上有何區別？（25 分）

二、試比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個別盤查」與本條第 1 項第 6 款「集體盤查」其在要件與程序上有何區別？（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6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其中之一應檢附之文件為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B)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C)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D)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2 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後 2 月未滿者

(B)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C)管收期限屆滿者

(D)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3 下列何者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

(A)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B)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C)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D)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4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應到場維持秩序

(B)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C)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D)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5 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執行罰鍰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依限完納
 - (B)警察機關應於接受申請之日起 5 日內，斟酌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為分期繳納之准駁，並製作通知書送達之
 - (C)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5 日內，向原處分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
 - (D)准以分期繳納者，並應載明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法律效果
- 6 下列關於警察職權行使法蒐集之資料、傳遞、保存及銷毀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 (B)警察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得保存 1 年
 - (C)警察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之情形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此期間每次不得逾 1 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 1 次為限
 - (D)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7 下列關於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遴選第三人經核准後，除最近 2 年內曾任第三人者外，應實施之訓練包括，蒐集資料之方法及偵查技巧、保密作為、狀況之處置、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本法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 (B)第三人完成訓練後，應以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交付任務
 - (C)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 (D)警察對第三人所蒐集之資料，應客觀判斷其取得過程及方法，參酌經驗及結果事實情況，評鑑其可信性
- 8 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下列何者不在此限？
- (A)公務人員之外甥
 - (B)公務人員之外孫女
 - (C)公務人員之舅父
 - (D)公務人員之姑姑
- 9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通知後，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幾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 (A) 12 小時以內
 - (B) 1 日以內
 - (C) 2 日以內
 - (D) 3 日以內
- 10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 (B)交通裁決事件由被告機關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 (C)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D)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應依規定繳納每件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
- 11 新竹縣警察局警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辦理之升官等訓練，惟訓練期滿時經受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依法應向何機關尋求權利救濟？
- (A)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先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
 - (B)應依訴願法先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 (C)應依訴願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訴願
 - (D)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1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為管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
 - (B)為避免受管束者攻擊警察或他人，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警械
 - (C)執行管束之機關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受管束者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
 - (D)以強制力實施管束逾必要程度致造成受管束者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 13 依現行法令規定，下列有關人身自由限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對於未滿 14 歲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移交至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前所為短暫限制其行動，屬於移送性管束
 - (B)警察將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兒童從一危害狀況下安置在一安全處所，屬於保護性管束
 - (C)警察將未經許可滯留於司法處遇機構外之人，依法加以逮捕並送回原處遇機構時所為短暫限制其行動，屬於移送再逮捕性質之管束
 - (D)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 14 依現行法令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警察強制人民到場之適法情形？
- (A)對於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為保全證據，未經通知逕強制其到場
 - (B)經警察依法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 (C)警察於公共場所為查證人民身分並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但仍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 (D)強制到場因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如基於偵查犯罪之目的所為，依法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15 警察人員應依法行使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為取得證據，對於原已犯罪者或具有犯罪故意者，得採取設計誘引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後，予以逮捕
 - (B)對於常業類型犯罪，警察得採取隱匿、引誘或教唆方式偵查犯罪，不違反誠信原則
 - (C)以陷害教唆之不正當手段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自當予以禁止，而不具證據適格
 - (D)為查緝黃牛票，警察於網路上提供或利用機會加以誘捕，使販售黃牛票者潛在化之違章行為現形，於暴露違章事證後加以誘捕，屬於陷害教唆
- 16 關於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酒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檢定者，交通勤務警察得違反其意願，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
 - (B)違反駕駛人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或其他檢體，已涉及對其身體權之侵犯或限制
 - (C)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時，為迅速保全酒駕證據之必要，交通勤務警察應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
 - (D)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並據以為對其酒駕行為之處罰證據，乃公權力所實施之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與內容實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相當
- 17 依現行法令規定，警察人員權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如偵查佐，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
 - (B)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 1 年
 - (C)警察人員違背職務涉訟時，其所屬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D)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18 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不罰？
(A)國小三年級學生影印通用之紙幣並散布之
(B)年滿 65 歲高齡者在公園賭博財物
(C)外籍移工深夜聚眾喧嘩，妨礙公眾安寧
(D)國籍乘客在東京飛往桃園華航班機中酗酒滋事且不聽禁止
- 19 關於集會遊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法得於美國在臺協會週邊 20 公尺內道路上舉行室外集會遊行
(B)於室外聚眾舉辦廟會進香活動，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集會遊行
(C)非本國籍人士不得為室內集會之負責人
(D)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得否准其室外集會遊行申請
- 20 警察人員應依法嚴守政治中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可以在非上班或勤務時間，參與集會遊行
(B)雖不可在辦公處所擺放標示公職候選人的旗幟或宣傳品，但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30 元以下的面紙，不在此限
(C)不得參與任何罷免公職人員連署活動
(D)不得為自己配偶或子女之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1 關於警察人員之獎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B)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 10 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之獎勵為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
(D)警察人員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22 關於警察人員依法所應遵守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如認為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違法，公務員可逕拒絕從之
(B)對於長官就非屬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公務員無服從義務
(C)保安警察為維持集會遊行秩序必要，被派往臺北市執行職務時，應受臺北市市長之指揮、監督
(D)縱於離職後，公務員對於機密事件亦不得洩漏
- 23 關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前身為警察法
(B)警察職權行使法兼具行政作用法及行政組織法性質
(C)警察職權行使法同時明定了警察行使干預性職權措施的明確要件、程序以及救濟規定
(D)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旨趣，亦在於衡平警察職權之公權力行使與人民之權利保障
- 24 關於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警察人員應到場維持秩序
(B)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 2 小時內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C)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個別原因之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D)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無須申請許可
- 25 下列何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由警察機關處罰？
(A)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B)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C)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D)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